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29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冠瑋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睿締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宇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9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29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陸仟零貳元，逾期未補正上訴聲明或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表明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且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就裁判費部分，因上訴人上訴範圍不明，爰以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而核定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,002元。爰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上訴聲

明，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聲明上訴狀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併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匡 偉

法 官 梁夢迪

法 官 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書記官 蔡庭復